

從翻譯官公所到譯務署

——澳葡政府翻譯機構沿革考論

張廷茂

[摘要] 本文利用大量葡語原始文獻考察了澳葡政府官方翻譯機構早期的建制沿革。因應管治澳門華人社會以及中葡交涉等對翻譯工作的需求，澳葡當局經葡國政府批准，於1865年設立翻譯官公所，繼而改設華政衙門譯務科，至1885年設立專門的翻譯機構譯務署，直至1926年被併入民政廳。文中對歷次沿革的背景、人員編制、組織歸屬、職責分工、名稱變化、人材培養、職能轉變等方面進行系統闡述，澄清了某些學術界已有成果中的錯訛，較大地豐富了對澳葡當局官方翻譯機構早期發展進程的認知。

[關鍵詞] 澳葡政府 中葡互譯 翻譯官公所 譯務科 譯務署

鴉片戰爭後，在英國割佔香港的背景下，澳葡當局開始對澳門地區實施武力擴佔，並逐步建立起以澳門總督為首、具有完整部門體系的海外省政府，對整個澳門地區實施殖民管治。在此過程中，因應與華人社會的溝通以及官方文件的翻譯需要，澳葡當局漸次建立了一個專門從事中葡文獻互譯的翻譯機構。1865年設立翻譯官公所，隸屬於理事官署，1877年改設為華政衙門譯務科，1885年譯務科升格為譯務署，1914年依法進行改革，1926年《澳門組織章程》實施後改為民政廳轄下的華務專理局。政府翻譯機構的存在構成澳葡政府機構沿革史的顯著特色，而由其所主導的政府翻譯事業更是澳葡當局管治澳門的重要內容。因此，不論從澳葡殖民政府建制沿革角度，還是從中外翻譯史的角度來說，澳葡政府翻譯機構都是一個值得認真研究的課題。

據目前所知，最早關注該機構的是葡萄牙學者文德泉神父（Padre Manuel Teixeira）。他在《澳門的教育》一書中，提綱挈領地述及1885年譯務科（Sec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與華政衙門（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ínicos）分離而成為單獨的部門——譯務署（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de Macau）；1926年，依照《澳門殖民地組織章程》（Carta Orgânica da Colónia de Macau），譯務署改為華務專理局（Repartição Técnica do Expediente Sínico），隸屬於澳門民政廳（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①

作者簡介：張廷茂，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歷史學博士。廣州 510632

① Padre Manuel Teixeira, *A Educação em Macau*,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2, p. 136. 相關漢語名稱詳見下文。

1994年，另一位葡萄牙學者何思靈（Celina Veiga de Oliveira）發表《葡中關係背景下的華語學校》一文。作為華語學校建立的背景，^①文章述及葡萄牙海事暨海外部部長班德拉（Marquês de Sá da Bandeira）於1865年頒令要在澳門建立一個翻譯機構，並談及該機構的人員構成以及學習翻譯官的津貼等。^②由於該文的重點是論述華語學校，加之文章太過簡短且沒有文獻注釋，故對該翻譯機構的建立和沿革所提供的歷史資料十分有限。

對澳葡政府翻譯機構的較為詳細的論述，見於前語言暨翻譯學校校長高曼娜（Maria Manuela Gomes Paiva）所著的《共處的和諧與衝突：翻譯員在澳門社會中的角色》一書。該書重點是研究華語學校的歷史，但也用一定的篇幅論述了澳葡當局翻譯機構的建立及其沿革，內容涵蓋了翻譯機構創設的背景，1865年翻譯機構的建立以及該機構的人員編制，譯務署的建立及其與華政衙門譯務科的繼承關係，1914年第1118號敕令從建制目標、人員編制、任職資格與錄用辦法等方面對譯務署進行的改革等。^③

我國學者較早涉及澳葡當局翻譯機構的是吳志良博士。他先後在博士論文《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和為《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所寫的前言中，簡要地述及該翻譯機構的設立。^④其次，論述澳葡政府翻譯機構較多的是李長森博士。他先後發表系列文章，對澳門中葡翻譯課程的百年滄桑歷史進行了較為全面的研究，在學術界產生了積極的影響。其中，《百年搖籃，樹老花香——澳門理工學院中葡翻譯課程百年滄桑》一文全面研究了澳葡當局華語學校的歷史。鑑於內容上的邏輯聯繫，該文亦在多處穿插敘述了澳葡政府翻譯機構的發展演變，如：1865年班德拉頒令建立翻譯機構以及該機構的組成和目的，1885年11月2日頒佈法令將華人事務辦公處（Secção de Expediente Sínico）升格為華務署（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1914年第1118號法令提出辦學的三个目標等。^⑤

中外學者對於澳葡當局翻譯機構雖有一定的論述，但均是作為由其主管的翻譯學校的研究背景而穿插敘述，而非全面系統的專門研究。是故，較多重要文獻未予徵引，相關環節論述欠詳；而中國學者的有關陳述，似乎主要是參考葡萄牙學者的成果，而非直接來自對原始文本的研讀。從學術研究發展的趨勢來看，有待進行的工作是全面搜索有關文獻，尤其是載於《澳門憲報》（*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u*）等官方文獻，^⑥直接依據原始文本對澳葡當局官方翻譯機構的沿革進行一項專門研究。

① 張廷茂：《澳門譯務署譯學館建置考》，《文化雜誌》（澳門）2014年總第91期（夏季刊）。

②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A Escola de Língua Sínica no Contexto d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in *Revista de Cultura*, Edição em Português, N.º 18, II Série, 1994, p. 218.

③ Maria Manuela Gomes Paiva, *Encontros e Desencontros da Coexistência - O Papel do Intérprete-tradutor na Sociedade de Macau*,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2004, pp. 27, 28 – 29, 31 – 32, 33 – 34, 38.

④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第105頁；吳志良：《翻譯的神話與語言的政治》，《〈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序”，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VII頁。

⑤ 李長森：《百年搖籃，樹老花香——澳門理工學院中葡翻譯課程百年滄桑》，《澳門理工學報》（澳門）2005年第3期，第48、49頁。

⑥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u”為澳葡當局以葡文出版的政府公報，葡文名稱多有變化，但行文一般簡稱“Boletim Oficial”，1880年出現報頭漢名“澳門地捫憲報”，澳門與帝汶分離後稱“澳門憲報”。本文行文統稱《澳門憲報》，注釋則用“Boletim Oficial”，跟進標註卷次、期號、日期和頁碼。

一、翻譯官公所的創立

鴉片戰爭後，隨着對澳門的武力擴佔與殖民管治政策的推行，澳葡當局亦開始組建政府的翻譯員隊伍。

1847年3月17日，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發佈第7號總督訓令，委任當時的華文翻譯官貢薩維斯（intérprete da língua sinica João Rodriguez Gonçalves）率人對三街商業區（bazar）的街道和胡同進行登記，^①並對那裏的房屋進行編號。^②而同年4月12日的第10號訓令則對政府部門職員的薪俸標準作出規定，其中在理事官署項下列有3名翻譯：1名負責教授華語的翻譯官貢薩維斯、2名普通翻譯官羅薩里奧（Jozé João do Rozário）和雷梅迪奧斯（Florentino António dos Remédios）。^③同年5月27日，亞馬留總督分別任命了一等、二等和三等普通翻譯官。^④1855年1月25日，澳葡政府任命了1名二等翻譯官（segundo intérprete）充任理事官署的職員。^⑤1865年2月8日，澳門總督任命了2名學習翻譯官（alumnos intérpretes da língua china），^⑥4月25日，此項任命得到了葡萄牙中央政府的批准。^⑦同年6月22日，根據公開考試的結果，澳葡政府任命羅巴茨（José Thomas Robarts）為理事官署二等翻譯官（segunda lingua）。^⑧

至此我們看到，因應形勢發展的實際需要，澳葡政府已經具有了一支翻譯官隊伍：1名一等翻譯官、1名二等翻譯官、3名普通翻譯官和2名學習翻譯官。

1865年7月5日，葡萄牙政府透過海事暨海外部頒佈了專門針對華人管理機構的法令。該法令確認了澳葡當局現行章程的法律效力，即1852、1862和1863年澳門總督訓令所制定的華政理事官章程，這意味着華政衙門作為一個獨立於議事公局而隸屬於省政府的政府部門，已得到了葡萄牙中央政府的批准，標誌着澳門華政衙門的基本形成。^⑨

在此背景下，1865年7月12日，葡萄牙政府透過海事暨海外部頒佈敕令，決定“在澳門設立一個華語翻譯機構（um corpo de intérpretes da língua sinica）”（第一條）。敕令開篇首先闡述了設立此機構的必要性：“考慮到澳門的形勢、本澳當局與中華帝國的頻繁關係、其人口的特殊性，澳門有必要設立一個華文翻譯機構（um corpo de intérpretes da lingua cynica），以履行其應盡的職責。”^⑩

① 起初，澳葡當局將“intérprete”一律漢譯為“翻譯官”，後來使用的“intérprete-tradutor”則漢譯為“翻譯員”或“譯員”。本文從之。

② “Portaria N.º 7 de 17 de Março de 1847,” in *Boletim Oficial*, Vol. II, N.º 11, 20 de Março de 1847, p. 42.

③ “Portaria N.º 10 de 12 de Abril de 1847,” in *Boletim Oficial*, Vol. II, N.º 15, 17 de Abril de 1847, p. 59.

④ “Portarias N.ºs 17, 18 e 19 de 27 de Maio de 1847,” in *Boletim Oficial*, Vol. II, N.º 21, 29 de Maio de 1847, p. 82.

⑤ “Portaria N.º 6 de 25 de Janeiro de 1855,” in *Boletim Oficial*, Vol. II, N.º 17, 10 de Fevereiro de 1855, p. 65.

⑥ 起初，澳葡當局將“alumnos intérpretes da língua China”譯為“學習翻譯官”，後來譯為“學習翻譯員”或“翻譯學生”。本文從之。

⑦ “Portaria Regia N.º 25 de 25 de Abril de 1865,”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I, N.º 26, 26 de Junho de 1865, p. 103.

⑧ “Portaria N.º 7 de 22 de Junho de 1865,”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I, N.º 26, 26 de Junho de 1865, p. 103.

⑨ 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源流考》，《韋卓民與中西方文化交流——“第二屆珠澳文化論壇”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第228—230頁。

⑩ “Decreto de 12 Julho de 1865, Creando um Corpo de Intérpretes da Lingua Cynica na Cidade de Macau,”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I, N.º 41, 9 de Outubro de 1865, p. 163.

敕令中所謂“澳門的形勢”，應該是指澳門政治地位和治權的變化。1844年葡萄牙政府已將澳門納入葡萄牙海外省體制，1849年清朝官員被迫撤往前山後，澳門半島實際上已被置於葡人的管轄之下，管理華人已經成為澳葡當局至關重要的任務。因此，葡萄牙政府確認了華政衙門的成立，同時也認識到需要一個官方的翻譯機構來完成治理澳門過程中日益增長的葡漢互譯工作。與此同時，葡萄牙政府的對華政策，將中葡之間的交涉真正提升到了國家關係的層面。葡萄牙對華政策的實質是要擺脫中國政府的管轄，確立葡萄牙對澳門的主權。根據當時的國際慣例，葡萄牙人對澳門事實上的管治必須得到中國政府簽署條約的批准才能獲得承認。^①因此，圍繞澳門地位問題而展開的交涉便成為了中葡關係的核心內容；中葡之間的語言溝通和文獻互譯也必將成為一項十分重要的任務。所以，在葡萄牙政府看來，“與中華帝國的頻繁關係”亦構成了建立澳葡官方翻譯機構的重要因素。^②至於澳門人口的特殊結構，更是澳葡當局治理澳門過程中所要直接面對的現實問題。根據有關研究，鴉片戰爭之前，澳門城內的華人已經六倍於葡人。隨着管理範圍向城外村落和島嶼的拓展，華人人口更佔據了澳門地區人口的絕大部分。治理一個人口結構如此特殊的區域，語言溝通和文件互譯的任務必然變得日益繁重。因此，華人佔絕大多數的人口結構特點，成為了設立政府翻譯機構的尤其重要的因素。

為了確保翻譯人員專心學習華語，該敕令的主體部分對該翻譯機構的人員構成及其薪俸與津貼的發放標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該機構由1名正翻譯官（primeiro intérprete）、1名副翻譯官（segundo intérprete）和2名學習翻譯官組成（第二條）。正翻譯官年薪1,150,000厘士，^③副翻譯官年薪800,000厘士（第三條）。2名學習翻譯官根據各自的進步和表現，每人每月可得不低於20,000厘士、不高於30,000厘士的津貼（第四條）。2名學習翻譯官要獲得這些資助，必須在華政衙門（Procuratura）或輔政司署（Secretaria do Governo）實習；倘若他們提供了有效的服務，亦應在所屬等級的酬金分配（distribuição dos emolumentos）中獲得同等的份額（第四條附款）。^④

此外，敕令在闡述設立此機構的必要性時，曾有“考慮到培訓人員以補充該機構編制的必要性”一語，因此第五條規定：“倘若二等翻譯官和學習翻譯官的職位出現空缺，可將相應的薪水和津貼用於資助學習華語的青少年。”然而，這裏只是規定將空缺職位的薪水和津貼用於資助青少年學習華語，並非設立專項資金。由此可見，從青少年中培養後備翻譯人員的安排還帶有隨意性，尚未成為制度化的規定。

① 1862年8月13日，中葡兩國草簽《通商互換條約》，後因中方要求先修改其中第九款然後再換約，最終換約未成，條約流產。

② 敕令提及此翻譯機構的設立與中葡關係的發展有關，意味着中葡交涉文件互譯也屬該機構的工作範圍。不過，由於當時葡萄牙並未在北京設立公使館，所以，章程並未規定該機構應“承擔向葡國駐北京、上海、廣州等地的使領館派出翻譯員的任務”，參見李長森：《百年搖籃，樹老花香——澳門理工學院中葡翻譯課程百年滄桑》，《澳門理工學報》（澳門）2005年第3期，第48頁。

③ “real”，葡萄牙貨幣，複數為“réis”，澳葡當局漢譯為“厘士”。關於它與中國“兩”、“墨西哥元”的換算，參見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107、109—110頁。

④ “Decreto de 12 de Julho de 1865, Creando um Corpo de Intérpretes da Lingua Cynica na Cidade de Macau,”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I, N.º 41, 9 de Outubro de 1865, p. 163.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該敕令第一條僅規定“在澳門市設立一個華文翻譯機構（um corpo de intérpretes da lingua cynica）”，並未確定這個機構的專有名稱和所屬關係。敕令也沒有制定該機構的具體規範，而是要求“澳門總督制定一份有關該機構運作、培訓與擢升的章程，提請中央政府批准”（第六條）。^①

此後，澳葡當局便依照該敕令維持該機構的人員編制。直到1869年3月17日，應澳葡總督陳請葡萄牙政府發佈敕令，決定在澳門華文翻譯機構增設二名學習翻譯官，每人每年可獲200,000厘士的資助，並遵行1865年7月12日敕令第四款附款的規定。^②

由於1865年7月12日敕令並未規定該翻譯機構的所屬關係，我們並不清楚它究竟是一個獨立部門，還是一個部門的單位。華政衙門的職員採取公開競聘方式擇優錄用，有關的競聘公告提供了其翻譯機構人員編制的信息，據此可以窺探翻譯機構與華政衙門的關係。例如1870年11月12日，澳葡總督發佈第79號訓令，應華政衙門法庭需要，公開招聘正、副翻譯官（1.º e 2.º intérpretes da lingua sinica）；1871年2月10日，澳葡總督發佈第13號訓令，公開招聘二等學習翻譯官（alunos intérpretes de 2.ª classe da lingua sinica）^③。1873年5月8日，華政理事官在一份工作報告中提到，該衙門的職員有翻譯官數名（intérpretes）、書吏（escrivão）、華文書吏（escrivão China）、文書（amanuenses）、衙役（officiaes diligencias）等。^④這些資料似乎提示着我們：敕令決定設立的翻譯機構屬於華政衙門的一部分。

在稍後出現的官方文件中，我們獲得了可以判別翻譯機構所屬關係的直接證據。1876年12月31日《澳門憲報》第53期刊佈了“1875—1876年華政衙門法庭辦理公文摘要”、“1876年翻譯官機構（Repartição dos Intérpretes Sinólogos）工作摘要”和“1875年翻譯官機構工作摘要”。三份統計表落款均為華政衙門，且由理事官簽署。^⑤由此我們可以確信兩點。其一，這個翻譯官機構已有了它的確定名稱：“Repartição dos Intérpretes Sinólogos”。數月之後的1877年5月3日，澳葡當局透過華政衙門在《澳門憲報》刊佈了葡漢對照的澳葡政府機構名稱表，其中“Repartição dos Intérpretes-Sinólogos”的對應名稱是“翻譯官公所”，^⑥由此我們獲知了這個翻譯機構的官方漢語名稱。其二，翻譯官公所已被併入華政衙門，屬於華政衙門內的一個單位，接受華政理事官的領導。由此可以進一步看出，在澳葡當局看來，政府翻譯事業自始就是其管治澳門的所謂“華政”的一部分。

① “Decreto de 12 Julho de 1865, Creando um Corpo de Intérpretes da Lingua Cynica na Cidade de Macau,”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I, N.º 41, 9 de Outubro de 1865, p. 163.

② “Decreto de 17 de Março de 1869,”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V, N.º 19, 10 de Maio de 1869, p. 97.

③ “Portaria N.º 79 de 12 de Novembro de 1870,”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VI, N.º 46, 14 de Novembro de 1870, p. 192; “Portaria N.º 13 de 10 de Fevereiro de 1871,” in Vol. XVII, N.º 7, 13 de Fevereiro de 1871, p. 27.

④ “Relação Sobre os Serviços d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de Macau, Durante os Annos de 1871 e 1872, 8 de Maio de 1873,”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IX, N.º 19, 10 de Maio de 1873, pp. 73—74.

⑤ “Mappa Synoptico do Expediente da Repartição dos Sinologos, Desde 1.º de Janeiro de 1876, Até 15 de Dezembro do Mesmo Anno” e “Mappa Synoptico do Expediente da Repartição dos Sinologos Durante o Anno de 1875,”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II, N.º 53, 30 de Dezembro de 1876, p. 214.

⑥ “Nomes das Repartições Públicas de Macau,”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III, N.º 19, 12 de Maio de 1877, p. 78.

二、華政衙門譯務科

1865年7月12日敕令曾要求澳葡總督制定一部有關該翻譯機構運作、培訓與擢升的章程，提請葡萄牙中央政府批准，但是，這樣的章程卻一直未曾出台，直到十餘年後，我們才在《華政衙門章程》中看到關於這個翻譯機構的具體規範。

經過長期的遲疑、研討之後，澳葡當局終於在1877年6月11日發佈第59號總督訓令，制定了一部內容較為全面的《華政衙門章程》，並報請葡萄牙中央政府批准。章程的第一章“華政衙門及其構成與職責”首次對華政衙門的性質、組織結構、人員編制以及相關部門和職位的職責作出了全面清晰的規定。鑑於澳葡當局已將翻譯機構併入華政衙門，關於翻譯部門的規範便構成了華政衙門章程的組成部分。

首先，《華政衙門章程》第四條明確規定：“華政衙門分設兩科：一為譯務科（*sec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二為行政與司法科（*secção administrativa e forense*）。”^①這條規定顯示，先前在政府機構名冊中被單列的翻譯官公所，已被確定為華政衙門的一個組成單位，由原來的一個“*repartição*”（部門）變成了另一個部門（華政衙門）的一個“*secção*”（科）。這樣，政府機構的科層劃分較之前更加清晰和規範。這個專責翻譯的機構在華政衙門體制內運作，受華政衙門章程的制約。

該章程第五條對譯務科的人員編制和職責範圍作出了明確規定：“第一科（即譯務科）由翻譯官、學習翻譯官、寫唐字先生（*letrado China*）、^②華書識（*amanuenses Chinas*）^③和華人衙役（*officiaes de diligencias Chinas*）組成，其任務是從事華語和葡語文件的互譯；工作範圍既包括本部門（即華政衙門）的專門文件，也包括本省總督或陛下政府部門與中華帝國政府交涉的高級事務的文件。”^④此處明確將中葡交涉文件的翻譯列入譯務科的工作範圍，但依然沒有規定譯務科應“承擔向葡國駐北京、上海、廣州等地的使領館派出翻譯員的任務”。

章程第五條的五項附款進一步明確了該科及其主要人員的責任與分工：

附款一，翻譯工作應始終由翻譯官完成並核對，且須對譯文的準確性負責。附款二，該科負責歸檔並保管來自中國當局的文件或外交文書的原件以及回覆中國當局的漢語文本完全一致的抄件；同樣必須歸檔和保管的還有與本部門之工作有關且不應併入或附於司法程序的一切漢語文書。附款三，正翻譯官為檔案室（*archivo*）和該科一切工作的責任人。附款四，正翻譯官主持陪審員秘密會議（*sessões secretas dos jurados*），但無表決權。附款五，正翻譯官負責學習翻譯官的教育和成長；他必須特別關注學員的教育和使用。附款六，副翻譯官全面協助正翻譯官開展工作，並在後者遇到障礙時代之。⑤

① “Codigo e 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ínicos de Macau Aprovado pela Portaria de 11 de Junho de 1877,”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III, N.º 24, 16 de Junho de 1877, p. 97.

② 《澳門憲報》刊出的官方漢譯名先後有“寫唐字先生”、“華文先生”、“華語文案”等。本文從之。

③ 《澳門憲報》刊出的官方漢譯名先後有“華書識”、“華繕錄生”等。本文從之。

④ “Codigo e 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ínicos de Macau Aprovado pela Portaria de 11 de Junho de 1877,”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III, N.º 24, 16 de Junho de 1877, p. 98.

⑤ “Codigo e 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ínicos de Macau Aprovado pela Portaria de 11 de Junho de 1877,”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III, N.º 24, 16 de Junho de 1877, p. 98.

這些規定彌補了1865年敕令的不足，為譯務科的運作提供了較為具體的規範。

那麼，譯務科的具體人員編制是多少呢？我們來看該章程第二條的規定：“華政衙門由下列人員構成：華政理事官（procurador dos negocios sinicos），1名正翻譯官，1名副翻譯官（segundo intérprete），2名一等學習翻譯官，2名二等學習翻譯官，1名一等口譯（primeiro lingua），1名二等口譯（segunda lingua），2名文書（amanuese），1名文書助理（segundo amanuese），2名衙役，1名寫唐字先生（letrado China），2名華書識（amanueses Chinas）（特設），3名華人衙役（officiaes de diligencias Chinas）（特設）。”^①華政衙門的法定編制合共為20人，參照第五條對譯務科組成人員的規定可知，譯務科的人員多達12人，佔了華政衙門編制的一多半，足見語言翻譯工作在澳葡治理澳門中的重要地位。

1877年12月20日，葡王頒佈王室敕令，對澳葡總督上呈的《華政衙門章程》稍做修改後加以頒佈。澳葡當局在接到經過修改的章程後，覆奏朝廷，請將其中數款修改。由於新章尚未“奉到諭旨”，舊章“現仍通行”。^②直到1881年12月22日，葡萄牙政府才頒佈敕令，核准了新的《華政衙門章程》。

1881年敕令核准的《華政衙門章程》依然規定譯務科為華政衙門的第一科，維持原章程所確立的職責範圍和人員分工，僅對人員構成略為調整。第十二條規定：“第一科由翻譯官、學習翻譯官、寫唐字先生及其幫辦、文書組成。”^③與澳督上呈的章程相比，增加了一名唐字先生幫辦，減少了華人衙役。

核准的新章程對華政衙門的人員編制有所調整。第二條規定華政衙門由下列人員構成：

華政理事官，1名正翻譯官，1名副翻譯官，2名一等學習翻譯官，2名二等學習翻譯官，2名口譯（每人薪水300,000厘士），^④2名司法公證員兼文書（tabelliães e escritvães，每人薪水450,000厘士），1名文書（amanuese），同時兼任會計員（contador）和分配員（distribuidor，薪水450,000厘士），1名行政文書（escrivão da administração，薪水450,000厘士），二名衙役，一名寫唐字先生（letrado China）與一名幫辦（um ajudante），二名華人文書，三名華人衙役。^⑤

新章程將華政衙門的人員編制由20人增加至22人，而譯務科的人員則縮減為10人。但從僅增加1名唐字先生幫辦而將3名華人衙役劃歸司法行政科來看，新核准的華政章程對譯務科的骨幹力量並無實質性的改變。

尚有一個不容忽視的議題是這個翻譯部門的漢語名稱。由於沒有出版官方的漢譯文本，對這

① “Codigo e 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incos de Macau Aprovado pela Portaria de 11 de Junho de 1877,”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III, N.º 24, 16 de Junho de 1877, p. 97.

② “Portaria Provincial N.º 5 Sobre o Regulamento par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cos de Macau, de 23 de Janeiro de 1880,”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VI, N.º 5, 31-01-1880, pp. 28–29.

③ “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incos de Macau, Aprovado Pelo Decreto de 22 de Dezembro de 1881,”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VIII, Suplemento ao N.º 10, 13 de Março de 1882, pp. 84–85.

④ 《澳門憲報》刊出的官方漢譯名稱有“傳話”、“口譯”、“傳譯”等。本文從之。

⑤ “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cos de Macau, Aprovado Pelo Decreto de 22 de Dezembro de 1881,”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VIII, Suplemento ao N.º 10, 13 de Março de 1882, pp. 84–85.

個科的漢語名稱長期以來存在不同的譯法。^①作為葡人管理華人社會之“華政”的一部分，澳葡當局的翻譯工作均由葡人承擔。雖然具體工作是葡中互譯，但從葡語人士的角度來看，似乎都是在進行華語翻譯。所以，他們將翻譯人員叫做“intérprete da língua sínica”（意為華語翻譯官），將1865年成立的翻譯機構稱為“Repartição dos Intérpretes-sinólogos”（意為華語翻譯官公所），而將華政衙門內這個專責公文互譯的部門命名為“Sec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字面意思是“中國公文科”或“漢語文書科”）。從該科的人員構成和主要職責來看，它實質上是一個翻譯部門，直接來源於1865年設立的翻譯官公所。因此，根據華政衙門兩科的職能分工，並參照澳葡當局後來將升格後的“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譯為“譯務署”的事實，華政衙門內這個從事翻譯的部門恰當的漢譯名應該是“譯務科”。

三、譯務署的設立

華政衙門按敕令照核准的新章程運行了幾年之後，海事暨海外部部長（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於1885年11月2日提出報告，要求對華政衙門進行改組，組建一個獨立的翻譯部門。該報告主要從四個方面陳述了改革的必要性。

其一，業務量劇增與人手短缺之間的矛盾。報告稱：“隨着近年來澳門華人人口的迅速增長，由華政衙門第一科（譯務科）所負責處理的公文也大幅增加，致使回應澳門總督關於因人手不足而不能正常開展工作的陳請已刻不容緩。《澳門憲報》上刊佈的所有旨在規範華人權利與義務的文件急需翻譯為中文，以便公正地履行其中的規定；向政府各部門頻繁提交、數量龐大的以華文書寫的文件亦必須譯為葡文。”^②

其二，工作中存在的翻譯遲緩、譯文不可靠等問題。報告指出：“這些文件翻譯的遲緩，會帶來無可挽回的損失；由缺乏技能和責任心的人進行翻譯會導致譯文缺乏可靠性，學習翻譯官協助譯務科僅有的二名翻譯官進行翻譯時就出現這類情況。”^③

其三，學習翻譯官邊學邊幹模式的效率低下。報告指出：“由於學習翻譯官缺乏對公職的信心，他們的一切工作都需要經受翻譯官認真仔細的檢查與核實，然而，由於文件量太大，這一點往往做不到……那些學習翻譯官的協作是不持久的，他們在接受培訓之後往往放棄工作，到政府以外尋找待遇更優厚的職位，卻並不賠償政府曾對他們所提供的資助。”^④

其四，由華政衙門兼管翻譯工作之現行體制的缺陷。報告認為：“華政衙門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理事官應對翻譯員的行為負責任；但由於理事官只能根據那些翻譯員的資料才能評判翻譯

①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第105頁；吳志良：《翻譯的神話與語言的政治》，《〈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序”，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VII頁；李長森：《百年搖籃，樹老花香——澳門理工學院中葡翻譯課程百年滄桑》，《澳門理工學報》（澳門）2005年第3期，第48頁。

② “Relatorio do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icial*,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5.

③ “Relatorio do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icial*,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5.

④ “Relatorio do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icial*,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5.

工作，他所負的責任在某些情況下是難以履行的。所以，應該終止這種責任。”^①

針對上述情況，報告認為“必須將譯務科從華政衙門內分離出來，建立一個單獨的翻譯部門，建設一支人員充足、資質合格和負責任的翻譯員隊伍，以滿足華政衙門法庭暨其他部門對翻譯工作的要求”。為此，報告者懇請中央政府批准他所提交的法令草案（*projecto de decreto*）。^②

同日，葡萄牙政府通過海事暨海外部發佈敕令，批准了該部部長所提交的法令草案。法令對澳葡當局的政府翻譯機構作出了一系列調整和改組。

首先，對原譯務科的升格。譯務科屬華政衙門內的科級單位，翻譯工作由理事官兼管，往往難以有效落實其監管職責，也無法滿足日益增加的翻譯工作的需求。因此，法令第一條規定“將譯務科從華政衙門中分離出來，組建一個獨立的部門（*uma repartição distinta*）澳門譯務署（*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在與華人的聯繫方面向澳門省政府各部門提供協助”。^③由此，譯務署升格為一個與華政衙門平行、面向所有政府部門的獨立部門，克服了由華政衙門監管不力的缺陷，為滿足日益增加的翻譯工作的需求提供了體制上的保障。

第二，編制內的結構調整。為應對翻譯工作日益增加的需要，法令將升格後的譯務署的人員編制作出了較大調整。第三條規定譯務署人員編制包括：3名一等翻譯官，其中第一位為署長（*o chefe da repartição*，又譯正翻譯官），第二位為副署長（*sub-chefe*），第三位為一等翻譯官；3名二等翻譯官；1名華文先生（*letrado China*）及1名華文幫辦（*ajudante*）；2名華書識（*amanuense China*）；1名華人辦事員（*continuo China*）。^④可見法令除增加1名華人辦事員外，未顯著增加編制總數。但是，對翻譯機構的骨幹人員則有顯著改變。鑑於學習翻譯官翻譯技能欠佳、責任心不強、工作不連貫等問題，法令撤銷了4名學習翻譯官的編制，增設了1名一等翻譯官和3名二等翻譯官。這樣的安排強化了翻譯隊伍的專業性，有助於提高譯文的品質。

第三，職責的具體化。敕令第二條從七個方面規定了譯務署的具體職責：

（1）漢語文件的葡譯和葡語文件的漢譯之全部翻譯工作，既包括有關本省總督分內事務和陛下政府部門與中國當局關係的文件，也包括澳門、氹仔、路環公共部門之專門事務的文件；（2）遵照總督的規定，每次口頭翻譯必須以粵語和官話譯出；（3）根據總督的決定，派遣華語口譯到澳門之外進行翻譯工作；（4）上述部門的長官因不便將需要翻譯的文件送來譯務署而提出要求時，可派翻譯人員前去進行翻譯；（5）指派譯員前往任何有中國官員在場的部門完成官話口譯；（6）將來自中國官府的公文原件，與送來華文原件完全一致的抄件，以及所有未刊於本省《憲報》和未在其他部門歸檔的文件的華文譯本加以歸檔；（7）翻譯應在《憲報》以華文刊佈的官方文件，並校對排印校樣（*provas typographicas*）以便出版。^⑤

① “Relatorio do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ficial*,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5.

② “Relatorio do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ficial*,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5.

③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5.

④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5.

⑤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5.

按照此法令規定，譯務署完全承襲了譯務科的工作職能，涵蓋了澳葡當局各級部門的文件和中葡關係的文件兩大類，並且作出了具體歸納，頗具可操作性。需要指出的是，譯務署的工作範圍雖然包含了中葡關係文件的翻譯，但是，法令僅規定受資助的學員在獲得資格後可在葡萄牙的某個駐華領事館為政府服務（第十二條第六項），^①並未規定譯務署應“承擔向葡國駐北京使館派出翻譯員的任務”。

第四，錄用方式與任職資格。法令規定譯務署職員的錄用繼續採用公開競聘方式，而且首次對任職資格作出了明確規定：

譯務署職員之職位必須通過由總督任命之陪審團(jury)監督的公開競聘、並根據書面及口頭材料來任命，華人文案的職位只須提供書面材料，華人辦事員的職位無須通過競聘。附款：同等情況下下列人士獲優先錄用：（1）該部門的現有在編人員；（2）以前在其他部門工作過；（3）具有更好的文學修養(habilitações litteraria)(第四條及其附款)。

作為履行職責的必備技能，一等翻譯須完全掌握：（1）華語書面語；（2）華語官話；（3）粵方言；（4）英語和法語（第五條）。

二等翻譯須完全掌握：（1）華語書面語；（2）粵方言（第六條）。二等翻譯須學習華語官話，並在其進入編制後的首三年內每半年進行相應的考試（第八條）。附款一：這些考試須在正翻譯官署長(o chefe da repartição)的監督下進行；附款二：倘若二等翻譯在連續兩年內華文考試被判不及格，本省總督可根據正翻譯官的通知將其辭退。

華文先生及其幫辦必須是能夠教授華文官話者（第七條）。^②

該法確定了職員的法定任職資格，為譯務署運作效率的提高提供了法律依據，有助於翻譯隊伍整體素質的提高和譯文品質的改善。

第五，職員經濟待遇的提高。務署科升格為譯務署後，職員的經濟待遇有所提高。第九條規定，譯務署職員按照該敕令附表中的規定得到一份薪水，並依照1881年12月22日法令所核准之《華政衙門章程》相關表格內的規定得到一筆酬金。此外，已經屬於由1885年7月12日敕令所設之學習翻譯官機構(corpo de alumnos interpretes)的二等翻譯，每年獲得100,000厘士的額外酬金；本署職員被差往澳門以外地區從事翻譯工作者，有權得到一份由公物會決定的出差補貼。被派往氹仔和路環的譯員每月可得10,000厘士的出差補貼（第九條附款）。^③

第六，人材培養模式的改變。鑑於由學習翻譯官在署內邊學邊幹的模式運行效果不佳，法令在取消學習翻譯官職位的同時，改變了譯務署後備人材培養的舊模式。第十二條規定：

為了培養人材充實本署的人員編制，本省政府將資助兩名少年，令他們在公立或私立學校學習華文書面語。資助金額為每人每月10,000厘士，此項資助的發放需滿足下列條件：

（1）年齡不低於12歲；（2）初中教育成績優異；（3）須參加由翻譯官主持的年

①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XII,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6.

②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XII,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p. 85 – 86.

③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XII,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6.

度考試，若考試被判不及格，則停止發放資助金；(4)須學習英語和法語；(5)五年內掌握華語書面書，資助金的發放以五年為限，五年屆滿或在此前，須接受三名翻譯官的考試，若考試合格，則被視為具備競聘本部門職位的能力；(6)獲得資格後為葡萄牙政府服務五年，盡其所能履行其義務，在譯務署、葡萄牙駐華領事館或澳門政府的其他任何部門均可，其年薪不低於300,000厘士；(7)倘若工作不足五年而離職，須向政府賠償其所得到的全部資助金；但在獲得資格後六個月仍未被按照前條之規定錄用者除外。^①

顯然，法令所確立的新模式不是“要求設立一個政府翻譯人員的培訓教育機構”，^②而是採用了由本署資助、署外培養、公開競聘、擇優錄用的方式。這種人材培養模式運行了30年，直到1914年才被第1118號敕令改變。

行文至此，我們尚須對這個翻譯機構的漢語名稱作出說明。由於譯務署是一個以葡人為主的具體的工作部門，相關的法令規章鮮有以華語刊佈，所以，有關中文論著對於這個機構的漢語名稱也說法不一。^③其實，它有一個官方使用的漢語名稱：“譯務署”。在1890年出版的《澳門指南》所開列的政府機構中，稱“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為“翻譯房”。^④但這個漢語名稱並未在《澳門憲報》等官方文件中重複出現。在1894年5月18日訂立的《盧九承充澳門番攤合同展期六年合約》的漢語譯本中，有“督理漢文譯務正翻譯官”一語，對應的葡語是“chefe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⑤。稍後，在1895年訂立的《蕭登承充路環番攤合約》中譯本中，出現了“督理漢文譯務署”之名，對應的葡語同樣是“chefe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⑥。1898年5月5日，澳門輔政司署奉督憲之命在《澳門憲報》發佈招考公告，內稱：“照得譯務署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現有華書識 (um lugar de amanuense China) 一席懸缺待補。”^⑦從此，“譯務署”就成為澳葡政府翻譯機構官方的通用漢語名稱，直至1926年《澳門殖民地組織章程》實施後為“華務專理局”所代替。

結語

因應管治澳門華人社會以及中葡交涉的需要，澳葡當局建立了一個專門從事翻譯的機構。作為澳葡政府組織系統中的特殊部分，它所經歷的沿革也能夠成了澳葡當局治澳過程的顯著特色。筆者利用大量首次徵引的葡語原始文獻，系統考察了澳葡政府翻譯機構的建立及其沿革，較大程

①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XXII,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6.

② 李長森：《百年搖籃，樹老花香——澳門理工學院中葡翻譯課程百年滄桑》，《澳門理工學報》（澳門）2005年第3期，第49頁。

③ 吳志良：《翻譯的神話與語言的政治》，《〈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序”，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VII頁；李長森：《百年搖籃，樹老花香——澳門理工學院中葡翻譯課程百年滄桑》，《澳門理工學報》（澳門）2005年第3期，第48頁。

④ *Directorio de Macau para o Anno de 1890*,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890, p. 5.

⑤ 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198頁。

⑥ Arquivo Historico de Macau, AHM/Finanças/n.º 425, fls. 29v, 31v. Mic. A0587.

⑦ “Annuncio da Secretaria Geral do Governo de Macau, 5 de Maio de 1898,” in *Boletim Oficial*, Vol. XLIV, N.º 19, 7 de Maio de 1898, p. 170.

度地豐富了關於澳葡政府官方翻譯機構早期發展史的認知。

從組織體系上看，翻譯機構經歷了由附屬於華政部門而升格為獨立部門的轉變。1865年翻譯官公所建立時，依附於華政理事官署而存在，1877年改設為華政衙門譯務科，作為它的一部分，受華政衙門章程的規範，在理事官領導下運作。1885年，譯務科升格為譯務署，成為一個與華政衙門平行、面向政府各部門、直接受澳督府領導的部門，直至1926年併入民政廳。

從編制內部結構看，經歷了由小到大、骨幹力量漸強的發展歷程。翻譯官公所建立時僅有2名翻譯官和2名學習翻譯官；改設譯務科後編制增至10人，即2名翻譯官、4名學習翻譯官和4名輔助人員；升格為譯務署後，編制僅增加一人，但顯著變化是裁撤4名學習翻譯官而將翻譯官增至6名，翻譯人員已經超過了輔助人員。這個變化的過程顯示了譯務署內部結構的優化趨勢。

從人事制度來看，經歷了從無到有、逐步完善的過程。翻譯官公所建立伊始，並無用人制度上的安排；譯務科依照華政衙門章程，採用公開競聘方式錄用職員，但無更多細則；譯務署建立後出台了任職資格的規定，形成了較為完整的補任晉級規程，顯示了譯務署用人制度的進一步完善。

從培訓模式來看，經歷了由署內傳授、邊學邊幹，到本署資助、署外培養，再到附設學校、專業培訓的轉變。從翻譯官公所到譯務科，實行由翻譯官對學員教授華語、邊學邊幹的學徒式培養模式；譯務署建立後改為本署資助、署外培養的方式；直至1914年的改革，確立了由署內附設學校依照課程規劃進行的專業培訓模式。

從職能轉變來看，隨着澳葡當局管治澳門進程的推進和中葡關係進程的發展，經歷了多元化的過程。起初主要負責華政部門葡中文件的互譯和歸檔，繼而為澳葡當局所有部門提供與華人社會溝通和文件互譯服務，並兼及中葡交涉文件的翻譯。顯然，政府翻譯機構經歷了一個職能多元化過程。

從政治特性來看，具有顯著的殖民管治色彩。中葡語言的互譯原本是一種技術工作，然而在澳葡當局管治澳門的進程中，官方翻譯機構的設立及其翻譯人材的培養等，卻打上了鮮明的殖民管治的烙印。所謂“在與華人的聯繫溝通方面對本省各部門提供協助”之責，實則暗含了對華人社會加以干預和控制的內涵。在葡萄牙官方看來，所有的翻譯工作均因管理華人社會而起，理所當然屬於澳葡當局管治華人社會之所謂“華政”的一部分，因此，翻譯機構的骨幹和主體必然由作為管理者的葡人組成，而翻譯隊伍的後備人材也是從葡人中間培養。從華政衙門譯務科到升格後的譯務署，翻譯官和學習翻譯官均由葡人擔任，華人僅僅充當抄寫工或在翻譯官教授華語時提供輔助，而在華語教學方面，也沒有華人的一席之地。伴隨着澳葡當局澳門管轄步伐的推進，由“字遵漢文”到“以西洋文為正”的轉變便不可避免。因此，從本質上看，這個翻譯機構是澳葡政府藉以推行葡語為唯一官方語的語言政策的工具；而堅持葡語的唯一官方語地位，必然堅持葡人的主導地位。總之，澳葡當局對澳門華人進行殖民管制的性質所決定了這個官方翻譯機構的宗旨、構成，乃至其附屬培訓機構的辦學宗旨和培養對象。

[責任編輯 陳超敏]